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1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月1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2689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李委員錫堤、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張委員梅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學聖

紀錄：高暉媛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發言摘要詳如附件1）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128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俾佐證檢討變更案件之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共計128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有86案）

1. 認屬符合「第7點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者：（計有54案）

（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第1-1類】：（計有22案）

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應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據以認定農業使用。

- ②基於前開審議基本原則，編號 43、44、46、49、52、53、57、58、59、61、62、66、91、98、109、110、111 及 119 等 18 案，因各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均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③編號 122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案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請補充該案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並請作業單位一併提大會討論確認該等案件，得將其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④至編號 47，考量該等坵塊零散，請臺南市政府再予分別檢視其區位合理性，剔除零星分布坵塊。
 - ⑤編號 88 及 90 等 2 案，經臺南市政府認屬以土壤鹽分高之檢討變更原則，納入【第 2 類】併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 (2)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1-2 類】：(計有 4 案)
- ①編號 48、101、104 及 105 等 4 案，面積大於 100 公頃，如經臺南市政府再予重新劃分評估單元(各單元面積不小於 25 公頃)，並逐一檢視各該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就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上者予以剔除，其餘同意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又編號 101 及 104 等 2 案，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屬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前開 2 案係因應計畫指導調整使用分區，請將該計畫指導方向一併納入分區檢討綜合考量。

②另有關編號 48，依陳情人訴求，該案北側、西側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節，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各該區塊並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惟已納為「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成長管理計畫屬未來發展地區，故同意其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惟如陳情人有開發利用需求，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3)面積未達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1-3 類】：(計有 28 案)

①編號 60 及 97 等 2 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區位未甚妥適，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②編號 96、116 及 124 等 3 案，尚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且編號 124 面積小於 10 公頃，但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建議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③編號 50、103、113、114 及 125 等 5 案，建議就農用比例未達 80%，且區位尚屬恰當之坵

塊，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坵塊則不予同意。

④編號 96 及 102 等 2 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係屬【第 2 類】案件，故併入該類討論；至編號 55 檢討變更後夾雜於特定農業區，請臺南市政府再評估該案區位合理性。

⑤除前開 12 案外，其餘編號 51、54、56、63、99、100、106、107、108、112、117、118、120、121、123 及 126 等 16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且編號 51、56、106、107 及 123 等 5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亦尚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3)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者【第 2 類】：(計有 31 案)

(1)編號 45、64、65、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1、82、83、84、85、86、87、88、89、90、92、93、94、95 及 102 等 31 案，如經臺南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規定相關佐證文件及更明確圖說，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另編號 95 面積大於 100 公頃，請臺南市政府釐清土壤鹽分高之區塊，核實評估檢討變更範圍。

3.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者【第 3 類】：(計有 3 案)

編號 55、56 及 108 等 3 案，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發展用地所在計畫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 100 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

4.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 4 類】：(計有 3 案)

編號 115、127 及 128 等 3 案，考量第 7 點(一)2.(1)係第 1 次劃定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並非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各案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5.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2.(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者：(計有 1 案)

編號 80 係屬「擬定七股都市計畫」範圍，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 8 日第 67 次會議同意在案，請作業單位按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422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有 42 案)

1. 認屬符合「第 7 點(一)1.(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者【第 5 類】：(計有 7 案)
 - (1)編號 1 面積未達 25 公頃，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模，惟該案符合第 7 點 1.(3)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另編號 4、8、27、29、37 及 39 等 6 案，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亦係屬【第 6 類】案件，併入該類討論。
2. 認屬符合「第 7 點 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者【第 6 類】：(計有 38 案)
 - (1)編號 2、3、4、6、7、8、9、10、11、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0、41、42 等 37 案，尚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各案週邊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 (2)編號 35，依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經濟部並將提供證明文件，故本案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3)另編號 29，依台糖公司說明，該案現況為台糖加油站使用，考量本次係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並未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故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爰該案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不予剔除前開加油站土地。

3. 認屬符合「第 7 點 1. (5)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者【第 7 類】：(計有 3 案)

編號 5、12 及 13 等 3 案，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故建議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 請臺南市政府依討論事項二逐案修正本次檢討變更範圍，並依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轉台糖公司提供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再予將適當區位評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如經修正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具體理由，提報大會討論。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研擬回應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併送大會確認。

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結論：臺南市政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所提

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確定，惟仍請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檢討修正相關圖冊。

六、其他

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臺南市政府所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俾臺南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檢討修正。
- (二) 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後，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 1、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林委員秋綿，發文前刪除）

- 一、編號 95 面積大於 100 公頃，建議釐清土壤鹽分高之區塊，核實評估檢討變更範圍。
- 二、編號 48 範圍內有部分丁種建築用地，請再予釐清。

◎經濟部

- 一、編號 35 係列為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屬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故請臺南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後，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
- 二、編號 122 係屬市府重大建設計畫，由市府主動開發報編工業區，未來將不會報行政院提重大建設計畫核定，考量港墘農場農用比例不高，且周邊尚有鄰避設施，建議同意按市府意見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意見提供參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29 現況部分土地為台糖加油站使用，建議該等土地維持特定專用區，以利未來其他開發利用。

◎臺南市政府

-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係依照作業手冊，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農 2 及農 3 為主要檢討變更範圍，作為檢討變更案件之篩選依據。
- 二、編號 47、48 周邊為華興麗華公司擬擴廠範圍，係屬

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空間區位，該區塊已列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地區(北核心)，屬中長期空間發展區位，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47 有工業區擴廠需求。

三、編號 122 係仁德港墘農場，未來有產業發展需求，且鄰近沙崙科學城、屬易淹水地區、周邊尚有垃圾掩埋場，又鄰近交流道及保安工業區，具有產業群聚效果，係市府短期內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指認為城 2-3，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另北側為台糖農場特定專用區，目前劃為城 2-1。

四、編號 35 為番仔寮農場範圍，係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十年新增產業用地勘選方案)，故建議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五、編號 80 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後續擬另按報部辦理核備作業。

六、編號 101、104 等 2 案，目前係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土壤鹽化圖資係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請臺南市政府就回應說明文字予以修正，併請依農委會意見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二、考量作業須知以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相關作業原則全國一致性，就本次檢討變更案件仍應回歸作業須知各點規定逐項檢討，臺南市政府若有其他考量須作例外處理者，應補充詳細理由以利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附件 2、民眾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華新麗華公司(書面陳情意見如后附)

我司陳情位於台南市鹽水區岸南段、忠義段之鹽水廠(18 公頃外加周邊地區)之特農區，環境現況低度雜作、水源惡化、農地閒置、蛙躍式農用、農業使用率低(非農地上物存在)、夾雜工廠與住宅間不符農業效益，祈請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未來產業事業發展。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鹽水廠案)陳情說明：

109/01/13

一、緣由

本公司於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得知此
109.01.13 召開「修定台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因此，據
此提出本項人民企業陳情，敬請諒查！

二、具體陳情訴求事項

(一)、台南市政府於去(108)年間，辦理台灣區域計畫檢討，有關
「特定農」與「一般農」分區調整案計畫中，恐因公務倥傯，未及就
上述兩分區改編作業中，涉及我公司鹽水廠(丁建用地)周遭之特定
農業區的環境現況、農地閒置、低度雜作、水源變化、已消失水利灌
溉、蛙跳與零星式農用、農業使用率低於80%等，進行細部勘定，
該周遭地區實已不具「特定農業區」實質使用條件，僅依法令頒定有
關非都使用之規定，進行報編作業；祈請 鈞委員會再行審視、核備
我公司鹽水廠(丁建用地)周遭北側特農區即A區(如附圖)、周遭
西側特農區即B區，上述兩區改編為一般農業區。

(二)、上述A、B兩區，不論就行政院農委會2015年農地使用現況
圖、土壤、土質成份、塩與酸鹼度、農地與工廠夾雜度、水利灌溉情

況、農地目前使用狀況等各項條件，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等規定，均已非特定農業區條件，敬請卓予審視。

(三)、另本公司鹽水廠之東北側與東側的「長條狀特定農業區」已經台南市政府改編為「一般農業區」建議，其與A、B兩區近在咫尺，且土壤土質交通地上物使用等條件差異不大，敬請酌量鹽水廠之北側與西側A、B兩區，得予改編為一般農業區，配合「原鹽水廠區核心丁建用地」併同發展。

三、說明

(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台灣已半世紀以上，與台灣產業經濟攜手共歷榮枯發展亦已達數十載，本公司於80年代，為配合當時政府與工業園區設置需求，籌建位於南部區域台南市溪北地區之鹽水廠區（即當時稱「岸內工業區」：鹽水區岸內里），劃定18公頃面積「丁建用地」，供本公司籌建生產特殊鋼鐵、金屬加工材料等低污染產業使用，並曾指派當時行政院何美玥政務委員協助建廠「三缺問題」，幸賴政府機關幫忙，方得成立鹽水廠區距今已達27年。

(二)、台南市政府為提升科技與傳統產業經濟發展，除籌設新市區「南科」外，於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國土計畫推動之際，於市北部地區

之鹽水區，即包含本華新麗華公司鹽水廠在內之「北核心產業發展圈」（如附圖），以提升北台南產業經濟發展與北區居民就業機會，因此，自此本公司即積極投入不銹鋼等特殊鋼生產事業，已從以前「特殊鋼年生產量」35萬噸增加為50萬噸，原18公頃丁建廠區已呈飽和狀態，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早已提供一定程度的貢獻。

(三)、107年鈞部始推動「國土法」與全國國土實施計畫，於去(108)年台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國土計畫」，本廠所在區域經劃入在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即名稱為：北核心3），惟台南市府地政局此次配合34年來未曾修訂「台灣區域計畫台南市檢討作業」，進行南部區域計畫非都土地特定農轉一般農相互調整之作業程序，並未將原屬鹽水區北側重要生產建設基地之本公司鹽水廠區，以及周遭早已形成產業發展工業聚落形態，與本廠中長期擴廠需求土地，納入「一般農業區」規劃考量，敬請各委員會酌予考量本公司製造產業未來需求，除日後必將於符合相關土地利用法律規定下，冀以國土計畫產業發展分區與充分隔離綠帶進行規劃，以區隔與外圍農業使用之發展。

四、建議請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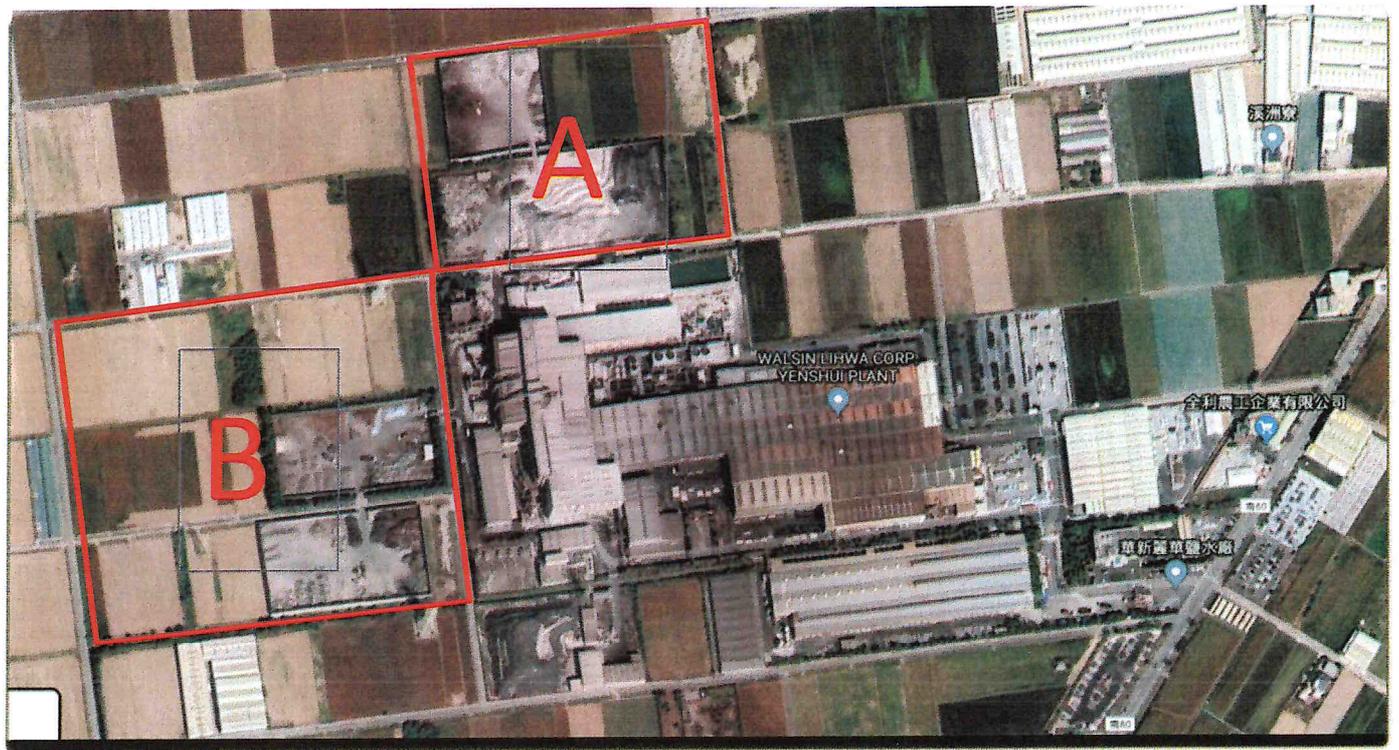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委會企畫處蔡昇甫處長，日前所言，全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除著重各農地立地條件外，亦以「產業發展」出發之調查因素。

本次台灣區域計畫特農與一般農檢討作業，台南市府已善盡全力，惟對各立地環境情況如上述恐略有不足處，祈請 鈞委員會通盤性正視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建設台灣心力，著眼 27 年前已建廠，已經核准 18 公頃丁建用地發展產業之事實，且經建設多年營業額不低之特殊鋼產業於此，難以替代下，敬請維持本廠的長遠需求、未來除將走向智能工廠發展與促進台南市地方繁榮發展，則不勝感戴！

圖一、台南市地政局特農轉一般農套圖區域：



圖二、華新麗華陳情納入特農轉一般農區域圖：





241E 101信局

外道踏為界

20



- 圖例
- 未登記工廠點位
 - 鹽水忠義段工業區
 - 臺南市行政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 主持人：張召集人學聖



記錄：高囑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曾 副 召 集 人 憲 嫻		
趙 委 員 子 元		
劉 委 員 曜 華		
李 委 員 君 如		
李 委 員 錫 堤		
辛 委 員 年 豐		
邱 委 員 英 浩		
林 委 員 秋 綿		林秋綿
吳 委 員 彩 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陳 委 員 維 斌		
陳 委 員 紫 娥		
蔡 委 員 岡 廷		蔡岡廷
蘇 委 員 淑 娟		
張 委 員 梅 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 濟 部 工業局	科長	林清浩
台辦台商及 國營會 呂銘哲	課長	郭生璠
本 部 地 政 司		陳倍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李司昆
	蔡明	傅景注 劉晔丞
	黃伯璋	高瑞豐 王啟瑞 徐慶文 蔡嘉誠
	陳家皇	莊宜招 林世平 毛德坤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陳仲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蔡佰祥 藍木啟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林佰祥、李沛軒 鹽水廠：郭洋銘
2		
3		
4		
5		
6		
7		
8		
9		
10		